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李蜀生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施拔臣律師
被告 楊淑靜
楊淑華
吳楊淑滿
楊淑惠
陳楊富美
楊山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將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原告得自由使用、處分、收益系爭房屋並排除他人干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斷。本院核定如下：

1. 查系爭房屋為民國51年建築完成之磚造二層房屋（卷第21、33、51頁），經查詢鄰近系爭房屋之類似條件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於61年3月建築完成之磚造二層透天厝）最近一次於111年1月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

尺單價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129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佐（卷第99頁），而系爭房屋屋齡條件尚優於該房屋，自可作為該屋於起訴時客觀交易價格之參考。

2. 又系爭房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113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2,012元，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資料可稽（卷第97頁），以系爭房屋平面面積估算所占用系爭土地範圍現值為1,637,117元（計算式： $62,012 \times 26.4 \div 1,637,11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25,4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（卷第51頁）。是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加計其占用基地現值合計為1,662,517元（計算式： $1,637,117 + 25,400 = 1,662,517$ ），並可推論系爭房屋價額占總價額比例約為1.53%（計算式： $25,400 \div 1,662,517 \div 1.53\%$ ）。

3. 據此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52.8平方公尺（卷第51頁），經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合理單價每平方公尺169,129元，及房屋占交易總價額比例1.53%計算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客觀合理交易價額應為136,629元（計算式： $169,129 \times 52.8 \times 1.53\% \div 136,629$ ）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,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